

证券代码：831748 证券简称：雅格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孝全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唐光山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维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晓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细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汇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了公司各项经营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关于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公司股东财务资助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。预计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接受施孝全、陈兰云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是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根据公司治理准则规定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，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、同时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

期限短的理财产品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细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兰迪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薄士坤、张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

关法律法规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上海兰迪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